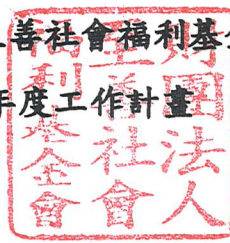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

114年度工作計畫



列印人：邱鳳嫻 列印時間：114/01/03 16:09:58

備查日期： 備查文號：null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依據第六屆第九次董監事會議通過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	備註
兒少發展服務	137,138,614	<p>本著尊重多元文化與愛心無國界之理念，匯集民間愛心力量，以兒童權利公約(CRC)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為價值核心，及29年兒少和其家庭發展服務工作經驗為基石，在台灣、越南、雲南、緬甸、斯里蘭卡以及不丹等亞洲六地，培力且陪伴兒少，獲得全方位的照顧服務，健康快樂成長。114年將執行45~50個兒少發展計畫，計畫服務區域及內容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台灣北北基、新竹、台中、高雄、屏東等都市及原鄉部落地區從事原住民族嬰幼兒照顧發展、教育支持、才能培育、民族教育實踐發展、文化傳承、青少年服務、兒少照顧據點及部落人才培力等服務工作，嘗試將創傷知情照顧應用於服務中，同時倡議不歧視原則，推動校園族群友善行動計畫。 2. 在越南中部六省推動閱讀、貧童助學、幼兒照顧、醫療矯治及復健訓練、幼兒教育改善等計畫。 3. 在雲南麗江，開展困境學生資助、心理健康教育支持及學前教育發展等計畫。 4. 在緬甸和當地組織 Meikswe Myanmar 合作，推動緬甸幼兒照顧計畫，融合雙方跨文化幼兒照顧經驗，為緬甸孩童及家長提供更優質的學前照顧。 5. 在斯里蘭卡和不丹二地，分別和Abhaya Welfare Foundation與 Loden Foundation 合作，推動助學計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4年服務台灣、越南、雲南、緬甸、斯里蘭卡及不丹等六地0-18歲兒少人數達320,000名。 2. 維護兒童的生命、健康權，落實母嬰健康，讓孩童能健康快樂長大。 3. 維護兒童的教育權，協助弱勢孩童完成學業，具備基礎知識技能。 4. 維護兒童的文化權，發展在地民族文化。 5. 維護兒童的休閒娛樂權，兒童獲得穩定才能培育，發展兒少適才適性才能與自信。 6. 培力在地青年工作者，達到自立。 7. 倡議不歧視，推動校園族群友善行動方案，讓少數族群兒少獲得尊重與平等權益與對待，健康、快樂上學。 	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	備註
兒少權益倡導及社會溝通	17,804,600	1. 強化至善品牌定位(以兒少照護為主軸)，並推動主要理念/議題(校園反歧視)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自媒體(官網、粉絲頁)管理。 B. 廣告媒體(廣告內容製作及預算)管理。 C. 新聞媒體(新聞訊息、重大消息)聯繫及溝通。 D. 刊物(會訊、年度成果報告)編寫及出版。 2. 有效募款，增加資源/資金來源，鞏固捐款人對至善的好感度及計畫信任度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企業(活動、捐贈事務)合作。 B. 年度重要活動(至善行旅、友愛日)規劃執行。 C. 認養人溝通(感恩卡、年度成果報告)。 D. 寄送、徵信相關作業。 E. 捐款收入統計分析。 3. 捐款人關係經營，增加捐款回流率並進一步將單次轉為定期捐款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捐款人資料維護及運用。 B. 捐款人續捐率管理(如長期感謝機制)。 C. (潛在)捐款人聯繫(催款、款項問題、來信及電話問題回覆)。 	1. 114年度募得總額達123,000,000元。 2. 媒體報導量(報導篇數：每發1則新聞稿10+，每舉辦1場記者會30+，總報導篇數70+) 3. 每則媒體報導內容相關性：文中提到至善30、兒少照護、培力、培伴、族群友善等主要兩個以上關鍵內容) 4. 活動參與量：每次活動參與人數比2024增加20%。 5. 觸及更多捐款人，維持每月至少12,600筆定期捐款。 6. 增加捐款回流率30%。	
合計	154,943,214			

製表人：


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

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：


 執行長洪智杰

董事長：


 董事長紀雅雲

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

114年度經費預算

列印人：邱麗娟 列印時間：114/01/03 16:09:58

備查日期：備查文號：null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	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本年度預算與 上年度預算增減數	說明
項	款	名稱				
1		收入				
		服務收入	0	0	0	
		政府補助收入	21,787,528	16,272,714	5,514,814	
		委辦收入	0	0	0	
		捐贈收入	125,042,560	120,042,560	5,000,000	
		利息收入	4,000,000	3,500,000	500,000	
		股利收入	0	0	0	
		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	0	0	0	
		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0	600,000	-600,000	
		其他收入	0	0	0	
		收入合計	150,830,088	140,415,274	10,414,814	
2		支出				
		業務支出	139,020,953	112,655,076	26,365,877	
		行政管理支出	15,922,261	30,271,883	-14,349,622	
		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	0	0	0	
		附屬作業組織支出	0	1,296,652	-1,296,652	
		其他支出	0	0	0	
		支出合計	154,943,214	144,223,611	10,719,603	
3		本期餘絀	-4,113,126	-3,808,337	-304,789	

製表人：

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執行長 洪智杰

董事長：

董事長 紀雅雲



附件三

列印人：邱麗娟 列印時間：113/12/27 17:20:56

備查日期： 備查文號：null

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	風險	建議的控制措施	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?
服務			
您是否提供非營利性服務？（例如：蓋學校、提供醫療服務等）	是（較高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、範圍與受益團體，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。 ● 董/理/監事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。 ● 董/理/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。 ● 董/理/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，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。 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 	每年9月~10月間請緬甸合作機構（Meiksw Myanmar）提出新年度合作計畫書，計畫書內容需要說明新年度計畫目的、執行地區、主要服務/次要服務對象、成效、甘特圖、執行方式、預算經費等項目。 計畫書內容經與本會研發部專員來回溝通討論進行修改，確認計畫執行成效，然後進入董監事會做提案討論，董監事會通過之後才執行該計畫。每年度計畫總金額控制在美金10萬元以內。所有文件與溝通往返皆透過Email並留有電子檔留存。
總結您如何執行控制措施：			要求緬甸合作機構（Meiksw Myanmar）提出年度計畫書，確認預算經費確實用於服務緬甸當地弱勢兒少與家庭。同時於計畫執行中，透過期中評估報告的繳交、實際訪視、執行照片，以及年度終了還會要求提交年度成果報告，確認計畫按照預定進度進行。在經費預算上，控制在執行預算美金10萬元以內。
捐款人			
您的捐款人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（PEPs）嗎？	否（中度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取得高階管理層批准以接受捐款（捐助/捐贈）。 ●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。 	無
捐款人是透過中間人（例如代表捐款人的律師和會計師）進行捐款嗎？	否（中度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取得實際捐款者姓名。 ●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。 	無
您的捐款人是否有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居民或公民？	否（中度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。 ●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。 ● 應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（捐助/捐贈）之明確標準。 	無
地域風險			
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(含大陸地區)或提供跨境(含大陸地區)的活動或服務？	是（較高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、範圍與受益團體，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。 ●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，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。 ● 所有涉及資金、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，並在可能的情况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，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。 ● 應有確認受益人（團體）及確保其收妥捐贈之機制。 ● 以風險為基礎，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。 	本會所服務的海外計畫有大陸雲南、越南、緬甸、斯里蘭卡、不丹，每年都需填寫計畫書，內容需要說明新年度計畫目的、執行地區、主要服務/次要服務對象、成效、甘特圖、執行方式、預算經費等項目，均為長期資助之兒少方案且對象明確。計畫書內容經與本會研發部專員來回溝通討論進行修改，確認計畫執行成效，然後進入董監事會做提案討論，董監事會通過之後才執行該計畫。並設有海外工作站負責執行，台灣方面亦有專人負責計畫追蹤管理。海外工作站設有人事、財務、總務，人事依照人事管理辦法聘用，財務每月皆需提供銀行對帳單。編製銀行帳戶報表並提供原始憑證影本，供總會核對入帳，總務依照總務採購流程辦法執行與資產定期盤點。資金匯入皆透過受監管的銀行金融體系進行交易，並

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	風險	建議的控制措施	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?
地域風險			
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(含大陸地區)或提供跨境(含大陸地區)的活動或服務?	是 (較高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、範圍與受益團體，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。 ●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，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。 ● 所有涉及資金、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，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，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。 ● 應有確認受益人(團體)及確保其收妥捐贈之機制。 ● 以風險為基礎，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。 	保持資金的透明度,依照通過之預算撥款,每年約分2-3次撥款,遵照當地財務收支管理相關法令規定,並配合台灣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辦理,符合法規。每年定期派員至現場堪察服務現況,一起參與每年發放助學金之盛況。所有文件與溝通往返皆透過Email並留有電子檔留存。
服務/交付管道			
您是否使用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籌款、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?	否 (中度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/守則之前,對其進行審查。 ● 透過公開資訊(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)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。 ●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,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 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,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 ●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。 	無
您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?	否 (中度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/守則之前,對其進行審查。 ● 透過公開資訊(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)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。 ●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,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 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,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 ●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。 	無
您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?	否 (中度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/守則之前,對其進行審查。 ● 透過公開資訊(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)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。 ●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,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 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,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 ●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。 	無
您是否使用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證券、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(例如,存入資金、轉移資金、進行證券交易等)?	否 (中度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,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。 ● 建立追蹤資金、服務和設備的程序。 	無
您接受現金捐款嗎?	是 (較高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。 ● 要求銀行匯/本/支票而不是接受大量現金。 	本會台灣的現金捐款,金額都是小額捐款,筆數也很少,對所接受捐贈或支付款項,大部份都是透過金融機構存入,如採現金方式,本會規定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者,應說明其原因並經董事長核准,必要時,應於董事會報告。

製表人:

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

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:

執行長 洪智杰

董事長:

董事長 紀雅雲